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Poindus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0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0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03、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2
04、「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05、106 年度財務報告	21
06、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07、「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0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09、「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10、「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11、「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 錄

01、公司章程	55
02、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0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0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8
0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2
06、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07、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81
08、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3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七、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敦請總經理報告 106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
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38,640,815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
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
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78,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5,392,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經報告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
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
則以資遵循。

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40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640,81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3,864,082 元及回沖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6,792 元，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127,477 元。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且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公
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成立之日，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故擬請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
權範疇規則」。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規劃及吸引專業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
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 106 年在全體團隊的同心協力下使公司持續成長，同時亦透過建構全球服務網絡，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雙贏綜效，以達到全球思維，在地接軌的營運目標。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6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94,28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8,59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641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8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29	6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8)	155,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13)	(54,38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4.69
權益報酬率	7.54	6.3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21.19	19.61
純益(損)率	3.24	3.5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4	1.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ayment tablet (LEMV level) 付費模組整合的平板系統(國際付款認證 LEMV)
2.	快速服務延伸模組 (VariPOS 250 Plus) VsriPOS 250 Plus with multi I/O module by type C interface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以及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美洲及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研發策略

- (1). 強化產品穩定性與抗干擾性(商用環境的電磁干擾)，以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附件一)

- POS 品牌商；以 OTEK 自有品牌之工業電腦顯示器行銷全球，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產品持續創新、研發與生產資源優化及營運模式差異化等策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對市場主控權；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通路夥伴或投資垂直市場等方式，以加速海外品牌銷售佈局的成長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信正直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並持續拓展事業版圖，朝著百年企業之經營目標前進，期盼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第一次修訂：	版本：01	胡木鎮	張洪瑞	胡木鵬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	版本：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AD-B-027-01	制訂單位	管理處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內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附件三)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附件三)

本公司宜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

(附件三)

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以「檢舉作業辦法」作為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附件三)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自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而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附件三)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獨立董事</u>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六、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十六、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收購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普達集團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229	37	302,926	4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748	18	124,2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953	1	9,2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65	-	4,84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53,974	32	209,268	3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45	2	4,2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23	-
流動資產合計		719,114	90	657,7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100	2	18,4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344	5	3,170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361	3	4,1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8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八))	-	-	15,2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0	-	3,1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33	10	44,171
資產總計				
	\$ 800,047	100	701,9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二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7,181	2	-	-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487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48	15	77,36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050	7	74,1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8,772	5	33,4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0	2	2,0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25	1	5,605	1
2311	預收貨款		1,970	-	4,848	1
流動負債合計						
			257,463	32	197,51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97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6,837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12	3	-	-
負債總計						
			279,275	35	197,512	28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26	2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29	233,47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53	4	29,0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5	6	33,780	5
3400	其他權益		1,056	-	(1,827)	-
權益總計						
			520,772	65	504,44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0,047	100	701,9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朱
木
鎮

經理人：張洪瑞

洪
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岱
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94,281	100	899,98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935,690	78	697,765	78
營業毛利	258,591	22	202,21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565	9	85,557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53	6	43,132	5
6300 研發費用	19,764	2	22,968	2
	194,382	17	151,657	17
營業淨利	64,209	5	50,5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10	-	1,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72)	(1)	(11,369)	(1)
7510 利息費用	(1,050)	-	-	-
	(19,712)	(1)	(9,380)	(1)
7900 稅前淨利	44,497	4	41,18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856	1	8,891	1
本期淨利	38,641	3	32,28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3)	-	-	-
	2,8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8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	(1,8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3	-	(1,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24	3	30,41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合 計	51	權益總計 512,427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73			(8,9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15,620	-	-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90	-	-		-				15,990
本期淨利	-	-	-		32,289	32,289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89	32,289	(1,878)			(1,87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78)			(1,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		(3,2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	(1,8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200)	(25,200)	-			(25,200)
本期淨利	-	-	-		38,641	38,641	-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2,881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1,056	520,7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經理人：張洪瑞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97	41,1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23	5,934
攤銷費用	3,384	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529	(155)
利息收入	(949)	(1,019)
利息費用	1,0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	378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83	23,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02)	1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	342
其他應收款	10,318	(147)
存貨	18,117	(45,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12)	4,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26	23,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4)	26,177
其他應付款	(8,222)	(6,748)
其他流動負債	(3,120)	4,474
預收貨款	(2,918)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40)	1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40	82,152
收取之利息	925	992
支付之利息	(1,050)	-
支付之所得稅	(11,586)	(21,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9	61,38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1,938
併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18,9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019)	(1,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	-
取得無形資產	(1,467)	(2,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u>4,737</u>	<u>(5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18)</u>	<u>155,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7	-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	(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25,6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3)</u>	<u>(54,3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	(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7)	160,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926</u>	<u>142,4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29	30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280,989	38	288,689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9,410	17	121,4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82,384	11	32,417	5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2	-	4,848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055	21	185,260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77	1	3,410	-
流動資產合計		<u>-</u>	<u>3,023</u>	<u>1</u>
	<u>653,637</u>	<u>88</u>	<u>639,054</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6,165	5	16,8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211	2	18,4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43	-	3,11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74	2	4,1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8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七))	-	-	15,255	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七)	23,121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	-	2,4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86</u>	<u>12</u>	<u>60,306</u>
資產總計	\$ 743,923	100	699,3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0,398	15	76,66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596	8	73,8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五))	32,646	5	31,8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	-	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57	1	2,0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05	1	5,519	1
2311 預收貨款	1,970	-	4,848	1
流動負債合計		221,651	30	194,912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1,500	-	-	-
負債總計		223,151	30	194,91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28	2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2	233,47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53	4	29,0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	33,7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5	6	-	-
3400 其他權益	1,056	-	(1,827)	-
權益總計		520,772	70	504,4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923	100	699,36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統合服務學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14,318	100	913,38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814,451	80	711,841	78
營業毛利	199,867	20	201,545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7,351)	(1)	(2,86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516	19	198,68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39	6	65,382	7
6200 管理費用	32,526	3	43,131	5
6300 研發費用	19,764	2	22,968	3
	109,429	11	131,481	15
營業淨利	83,087	8	67,2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63	-	1,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10)	(1)	(11,34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890)	(2)	(16,693)	(2)
	(35,637)	(3)	(26,054)	(3)
7900 稅前淨利	47,450	5	41,1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09	1	8,857	1
本期淨利	38,641	4	32,28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8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	(1,8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3	-	(1,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24	4	30,41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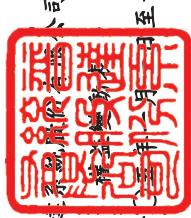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差額										
	\$ 200,0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0,515	51	權益總計 512,42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8,973	-	(8,97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000)	-	-	-	(8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5,620	-	-	-	-	-	25,6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15,990	-	-	-	-	-	15,9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289	32,289	-	-	32,289	
本期淨利		-	-	-	-	(1,878)	-	(1,878)	(1,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89	32,289	(1,878)	-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1,82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3,229	-	(3,22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7	(1,8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00)	(25,200)	-	-	(25,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641	38,641	-	-	38,641	
本期淨利		-	-	-	-	-	2	2,881	2,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52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0,000</u>	<u>233,471</u>	<u>32,253</u>	<u>1,827</u>	<u>42,165</u>	<u>76,245</u>	<u>(1,825)</u>	<u>2,881</u>	<u>1,056</u>	<u>520,772</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78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92千元及4,57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公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50	41,1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88	5,925
攤銷費用	1,111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55)
利息收入	(1,406)	(1,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890	16,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4	378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92)	8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u>7,351</u>	<u>2,864</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596</u>	<u>42,8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03)	11,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67)	(375)
其他應收款	4,852	(118)
存貨	31,205	(34,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67)	3,8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730	25,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82)	27,073
其他應付款	794	(7,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2,16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4,414
預收貨款	<u>(2,878)</u>	<u>(7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08)</u>	<u>27,1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38	111,100
收取之利息	1,380	991
支付之所得稅	<u>(8,086)</u>	<u>(21,72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32	90,36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第1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1,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34)	(38,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536)	(1,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	-
取得無形資產	(542)	(2,984)
長期應收款增加	(6,57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3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32)	117,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	(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0)	(54,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00)	153,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689	135,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989	288,6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3,952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38,640,8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64,0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6,792	
可供分配盈餘	40,127,47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1,5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7,477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八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u>壹佰萬股</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u>叁佰萬股</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u></p>	<p>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三-七人</u>，<u>監察人一-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相關規定處理。	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u>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u>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u>董監酬勞</u>，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u>董監酬勞</u>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酬勞</u>。</p>	<p>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u>董事酬勞</u>，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經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廿三條：本公司<u>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之特性以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u>不在此限</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u>息紅利</u>。</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u>息紅利</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u></p>	<p>第廿三條：本公司<u>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數之 10%。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 ，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 <u>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四、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十四、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十)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因應實際營運

(附件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監察人</u> 親自出席。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獨立董事</u> 親自出席。	需求修訂。
十四、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 <u>董事會</u> 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十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四、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u>(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三)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u>	四、(本條刪除)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十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發揮監察功能。</u>		
<u>七、董事及監察人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u>六、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八、董事及監察人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u>(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三)若設有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七、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本項刪除) <u>(二)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九、選舉方式</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八、選舉方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十、選舉票製備</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九、選舉票製備</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十一、選票計算及當選</u>	<u>十、選票計算及當選</u>	因應實際營運

(附件十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需求修訂。
<u>十五、選舉結果宣布</u>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四、選舉結果宣布</u>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十六、當選通知書</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十五、當選通知書</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錄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附錄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附錄一)

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起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經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

(附錄一)

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且不得高於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之特性以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附錄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附錄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程進行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董事、監察人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附錄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內之親屬關係。

- (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七、董事及監察人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 若設有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九、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附錄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十一、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三、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四、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六、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實施及修訂

(附錄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

四、 貸與對象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六、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依董事會決議之期限為原則，若情形特殊另經董事會同意後，則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三)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七、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內部徵信分析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八、 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二、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 罰責

(附錄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一般性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背書保證之定義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五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六、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經填具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詳加說明，經財務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背書保證決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第六點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月檢視該子公司獲利狀況，評估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風險，並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三、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一、訂定目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本規則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議事事務單位之指定及其職務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二)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代理

-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董事會召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董事會召集權人及董事長之代理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會議延遲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三)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點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五) 前項及第十六點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會議全程錄音錄影與檔案保存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十一、會議進行方式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點之規定。

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 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表決方式

- (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四)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以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四、董事會決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五)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

-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五)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點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十八、實施及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 (一)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二)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行使

- (一)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二)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 (一)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二)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三)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四)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 (一)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二)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 (三)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 (四)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應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市率(%)
董事長	胡木鎮	358,000	1.70%
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0,354,000	49.30%
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 帥	10,354,000	49.30%
董事	王思懿	0	0
獨立董事	劉天來	0	0
獨立董事	黃仁烜	0	0
獨立董事	李玉菁	0	0
合 計		10,712,000	51.00%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15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9 日止。

Poindus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